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1-007
债券代码:112699 债券简称:18二三01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555弄2号楼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审议董事6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6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陈于永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全体出席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近期公司股票在短期内出现较大跌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投资者权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后,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于2007年12月12日上市,上市时间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条之“四”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3.28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回购价格生效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系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28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2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5,243.9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66%;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2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7,621.9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回购价格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至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减持。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系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六)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1-008
债券代码:112699 债券简称:18二三01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近期公司股票在短期内出现较大跌幅,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二三四五”)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投资者权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后,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六)项等的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28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2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5,243.9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66%;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2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7,621.9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三、2021年1月26日,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东富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富富”)的减持计划,详见《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东富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目前东富富控股的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暂无减持计划。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1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近期公司股票在短期内出现较大跌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投资者权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后,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以下各项条件:
1.公司于2007年12月12日上市,上市时间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条之“四”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条件。
截至2021年1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76元/股,低于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81元)。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3.28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回购价格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系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28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2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5,243.9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66%;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2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7,621.9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回购价格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至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减持。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公司股份不损害公司利益
1.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2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28元/股(含),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5,243.90万股,依此测算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股)	比例(%)	本次变动	股份数(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90,445,539	1.58	0	90,445,539	1.5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34,402,124	98.42	-76,219,500	5,558,182,624	97.4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回购股份	0	0.00	76,219,500	76,219,500	1.33
总股本	5,724,847,663	100.00	0	5,724,847,663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28元/股(含),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5,243.90万股,依此测算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股)	比例(%)	本次变动	股份数(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90,445,539	1.58	0	90,445,539	1.5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34,402,124	98.42	-152,439,000	5,481,963,124	95.7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回购股份	0	0.00	152,439,000	152,439,000	2.66
总股本	5,724,847,663	100.00	0	5,724,847,663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1,022,577,988.7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348,625,316.17元,流动资产为6,520,347,198.21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50,000万元全部用完后,按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54%、4.83%、7.67%。根据公司经营、财务未来发展情况,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具有可行性。本次回购不会给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带来重大影响,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3.28元/股,对应可回购股份数量约15,243.90万股测算,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66%,回购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现任副经理何峰涛先生(其任职期始于2021年1月12日)在其尚未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于2020年11月24日买入公司股份19,700股,2020年11月25日卖出公司股份20,100股。公司在2020年11月24日至2020年11月25日买入、卖出公司股票,故何峰涛先生2020年11月买卖公司股份的交易未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未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2020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东富富控股的减持计划,详见《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东富富控股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目前东富富控股的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东富富控股的上述减持计划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得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前述人员目前暂无减持计划。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至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减持。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破产相关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一)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系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六)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1-011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杭州鑫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鑫富”)业务发展需要,于2021年01月27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意为杭州鑫富与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
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杭州鑫富与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在上述最高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相关业务合同。
(二)本次担保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5月7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 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公司向各家金融 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融资,并申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公司(含授信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的子公司)之间相互 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或等值外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年4月15日和2020年5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 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鑫富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1年1月4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卦畈9号
法定代表人:林任伍
注册资本:玖仟伍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的开发、生产、销售;精细化工产品、泛酸钙的加工与销售;回收:甲醇、乙二醇醚、四氢呋喃;生产:氮气(压缩的、自有);生物技术、药物的研发、技术开发与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高分子材料及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6,520,347,198.2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348,625,316.17元,流动资产为6,520,347,198.21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50,000万元全部用完后,按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54%、4.83%、7.67%。根据公司经营、财务未来发展情况,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具有可行性。本次回购不会给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带来重大影响,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3.28元/股,对应可回购股份数量约15,243.90万股测算,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66%,回购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备查文件
上海鑫富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公司股东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骏”)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
2021年1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国骏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1月27日,上海国骏的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根据相关规定,现将上海国骏减持公司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数(股)	减持比例(%)
上海国骏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方式)	2020.10.26-2021.1.6	3.40	8,319,300	0.9999
合计	-	-	-	8,319,300	0.9999

注:1.上海国骏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注:2.减持价格区间为2.94元/股至3.55元/股。
2.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股数/持股比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上海国骏	合计持有股份	156,800,000	18.85	148,480,700	17.85
上海国骏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800,000	18.85	148,480,700	17.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期间,上海国骏在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进行的两融业务到期而未展期,上海国骏在收到平安证券书面平仓公告通知的情况下,未发现平安证券于2020年10月26日开始强制平仓公司股份以偿还两融到期负债。至2020年10月28日止,平安证券强制平仓了上海国骏所持有的公司3,906,200股股份,导致上海国骏和其一一致行动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合计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数量减少5.03%。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国骏和东旭集团不存在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累计减少5.03%的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3日内,上海国骏不存在主动减持行为,鉴于平安证券继续强制平仓上海国骏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导致上海国骏在上述期间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情形。
2.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披露《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上海国骏于2020年10月26日至2020年10月28日减持公司股份,属于上海国骏遭遇平安证券强制平仓公司股份导致的被动减持,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1月22日、1月25日、1月2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1年1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1月27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现提示风险如下:
公司于2020年1月9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011.59万元,同比下降4.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294.56万元,同比下降17.78%。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2020年12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截至目前,该事项仍在稳妥推进中,交易双方尚在洽谈具体条款,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尚待签订具体协议。届时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2020年11月1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高盛亚洲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按市场价格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41,482,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 (即不超过20,741,000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www.sse.com.cn)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永和三 公告编号:2021-015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非公开发 行股票申请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不予核准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21〕92号)。
2020年12月28日,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举行2020年第182次工作会议,依法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
发审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3票,申请未获通过。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3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证监会令〔2017〕第134号》等有关规定,现依法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公司如再次申请发行股票,可在本决定作出之日起6个月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文件。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科 公告编号:2021-002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 企业认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利扬芯片测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利扬”)从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上海市2020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29号)文件获悉,上海利扬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1004427,发证日期:2020年11月18日,有效期三年。
上海利扬创办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首次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上海利扬自创办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1-005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入选工信部2020年制造业 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名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发布了《2020年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名单》,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民爆行业+工业互联网+综合智慧信息服务”平台试点示范项目”被认定为“2020年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
工信部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关于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发展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推动制造业技术、模式、业态等创新和示范应用,遴选一批跨行业跨区域、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经专家评审、网上公示等环节,确定了135个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公司申报的“民爆行业+工业互联网+综合智慧信息服务”平台试点示范项目”被认定为其中的“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
公司的“民爆行业+工业互联网+综合智慧信息服务”平台试点示范项目”通过建立统一编码,引入物联网、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构建关系型及非关系型行业大数据库,利用视觉识别、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初步实现“四超”监控、关键岗位行为特征识别、远程诊断及故障排除、在线培训等功能,将有效提升民爆行业的本质安全水平、安全监管水平、降低生产、流通及爆破服务的运营成本。同时,也将为行业建立安全指数、诚信指数和经济运行参数提供有效支撑。
该项目被认定为国家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是公司在民爆行业工业互联网领域取得的认可和鼓励,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民爆行业的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对公司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和创新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1-005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入选工信部2020年制造业 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名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发布了《2020年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名单》,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民爆行业+工业互联网+综合智慧信息服务”平台试点示范项目”通过建立统一编码,引入物联网、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构建关系型及非关系型行业大数据库,利用视觉识别、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初步实现“四超”监控、关键岗位行为特征识别、远程诊断及故障排除、在线培训等功能,将有效提升民爆行业的本质安全水平、安全监管水平、降低生产、流通及爆破服务的运营成本。同时,也将为行业建立安全指数、诚信指数和经济运行参数提供有效支撑。
该项目被认定为国家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是公司在民爆行业工业互联网领域取得的认可和鼓励,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民爆行业的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对公司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和创新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1-011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杭州鑫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鑫富”)业务发展需要,于2021年01月27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意为杭州鑫富与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
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杭州鑫富与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在上述最高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相关业务合同。
(二)本次担保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5月7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 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公司向各家金融 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融资,并申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公司(含授信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的子公司)之间相互 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或等值外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年4月15日和2020年5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 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鑫富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1年1月4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卦畈9号
法定代表人:林任伍
注册资本:玖仟伍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的开发、生产、销售;精细化工产品、泛酸钙的加工与销售;回收:甲醇、乙二醇醚、四氢呋喃;生产:氮气(压缩的、自有);生物技术、药物的研发、技术开发与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高分子材料及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6,520,347,198.2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348,625,316.17元,流动资产为6,520,347,198.21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50,000万元全部用完后,按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54%、4.83%、7.67%。根据公司经营、财务未来发展情况,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具有可行性。本次回购不会给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带来重大影响,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3.28元/股,对应可回购股份数量约15,243.90万股测算,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66%,回购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备查文件
上海鑫富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公司股东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骏”)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
2021年1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国骏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1月27日,上海国骏的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根据相关规定,现将上海国骏减持公司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数(股)	减持比例(%)
上海国骏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方式)	2020.10.26-2021.1.6	3.40	8,319,300	0.9999
合计	-	-	-	8,319,300	0.9